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（此处填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